

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富瀚微”）5%以上股东、控股股东杨小奇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杰智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杰智控股”、“转让方”）于2020年9月1日与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企慧”、“受让方”）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将其持有的7,920,063股公司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9.90%）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东方企慧。本次协议转让的详细情况、《股份转让协议》具体内容，详见公司2020年9月3日披露的《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6）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一）》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二）》。

为进一步明确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转让款支付安排相关事项，近日双方协商一致，同意对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补充，并达成《补充协议》。

一、《补充协议》具体内容

1. 东方企慧与杰智控股一致同意，受让方东方企慧应将转让价款兑换为美元，金额为人民币988,978,266.81元等值美元。转让方杰智控股将就换汇事宜给予配合。

2. 双方一致同意，将转让方收款账户变更为：账户名：**【QUICK TALENT HOLDINGS LIMITED】**，开户行：**【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】**，账户号码：**【808*****274】**。

3. 《补充协议》构成对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修订和补充，系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不可分割的部分。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约定与《补充协议》的约定不一致的，以《补充协议》的约定为准；《补充协议》未约定的内容，以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约定为准。

以上《补充协议》仅为对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相关条款的修订和补充，不存在变更《股份转让协议》其他已有内容，或者与《股份转让协议》其他已有内容

不一致的情形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，督促各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《股份转让协议》之《补充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9月30日